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20年12月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通证券A股和H股共计135,632.75万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的10.38%（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独立董事朱洪超为海通证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上海建科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联合辅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3月17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

海通证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以下合称“辅导机构”）结合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5,486.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吉杰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021-64390809
传真	021-64381246
互联网网址	www.sribs.com
电子信箱	ir@sribs.com

(一) 公司历史沿革

1、1963 年 3 月，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建科研究所”）设立

1958 年 2 月 23 日，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下发《关于改变原华东工程管理总局所属单位领导关系及组织名称的决定》（(58)沪筑办发字第 172 号、东程(办)(58)字第 0235/24 号），决定将原建筑工程部华东工程管理总局材料试验所并入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建筑施工技术研究所，自 1958 年 3 月 1 日正式合并。

1963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建筑工程局下发《为将上海市建筑材料研究所与建筑施工技术研究所合并为“上海市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所”的通知》（(63)沪筑人发字第 30 号），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建筑材料研究所与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建筑施工技术研究所合并为上海市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所，已经市人委、沪委（62）发字第 385 号文批准。

1963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建筑工程局下发《为更正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名称的通知》（(63)沪筑人发字第 240 号），将(63)沪筑人发字第 30 号通知中，合并后的全称“上海市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所”更正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

2、1993 年 6 月，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建科研究院”）

1993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的通知》（沪编(1993)122 号），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1993年6月12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下发《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的通知》（沪建干(93)第0469号），经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沪编(1993)122号），“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1997年3月16日，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建科研究院换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沪事法登字AA0217号），证明其符合《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办法》的规定准予登记，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3、2002年5月，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有限”）设立

1999年12月15日，建科研究院召开四届五次职代会大会决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体制改革方案》。

2000年3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市经委关于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深化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0]15号），同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深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同意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包含建设系统2个）深化体制改革，并享受相应的配套政策。2000年9月5日，建科研究院作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院发[2000]第053号），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的《关于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深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2000年12月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00]53号），同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制订的《上海地方应用型研究所体制改革方案》。

2001年1月20日，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作出《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沪建经（2001）第0025号），原则同意建科研究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并由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保留“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名称。

2001年12月4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沪

国资委授[2001]11号)，同意授权建科研究院统一经营院范围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同日，上海市国资委与建科研究院共同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书》，授权建科研究院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工程咨询监理部等企业中的国有资产行使股东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数额以建科研究院2000年12月31日的国有权益数为准，为人民币11,119万元，建科研究院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02年5月10日，上海市国资办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更名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国资企[2002]134号），同意建科研究院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5月29日，建科院有限于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

建科院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5年7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显示企业管理部门为上海市国资委，批准设立日期为2001年1月20日，注册日期为2002年5月29日，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号为3100001006916，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4、2006年1月，建科院有限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有限公司”）

2005年9月6日，建科院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更名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9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50919013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及章程变更的批复》（沪国资委法[2005]800号），同意将公司名

称变更为“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准予本次更名登记。

5、2016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15）208号），原则同意建科有限公司进行改制，采用存量股权协议转让和增资扩股方式进行。

2015年12月23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沪东洲评报字[2015]第0718249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9,500.00万元。

2016年4月6日，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实”）、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签署了《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建科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上海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建科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以49,828.35万元转让给上海上实，将其所持有建科有限公司13.33%的股权以19,928.35万元转让给国新上海，转让价格为14.95元/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沪府[2016]4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5月13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上实、国新上海签署了建科有限公司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5,334.00	53.3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上海上实	3,333.00	33.33
3	国新上海	1,333.00	13.33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7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 13,333.35 万元

2016年11月14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评报字[2016]第0891143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5月31日，建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1,500.00万元。

2016年12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府[2016]83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

2016年12月30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421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增资。同日，上海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院（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的核准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6]422号），对建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予以核准。

2017年1月9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17年5月25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业集团”）、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润恒”）为建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最终投资人，最终增资价格为17.42元/1元注册资本。其中：宝业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3.34万元，投资金额23,226.78万元；城投控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333.34万元，投资金额

23,226.78 万元；北京信润恒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投资金额 11,613.3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建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33.35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原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上海上实、国新上海与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北京信润恒及建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

2017 年 6 月 22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公开增资凭证》（No.0000003）。

2017 年 8 月 15 日，建科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次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5,334.00	40.00
2	上海上实	3,333.00	25.00
3	国新上海	1,333.00	10.00
4	城投控股	1,333.34	10.00
5	宝业集团	1,333.34	10.00
6	北京信润恒	666.67	5.00
合计		13,333.35	100.00

7、202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20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国资委发布《关于对上海建科集团实施进一步深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8 号），将上海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划转给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准划转。

2020 年 5 月 9 日，建科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此次无偿划转事宜。

2020 年 5 月 28 日，建科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5,334.00	40.00
2	上海上实	3,333.00	25.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国新上海	1,333.00	10.00
4	城投控股	1,333.34	10.00
5	宝业集团	1,333.34	10.00
6	北京信润恒	666.67	5.00
合计		13,333.35	100.00

8、2020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无偿划转）

2020年10月19日，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划转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0]342号），决定将上海国盛集团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并委托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国有股权划出方及划入方均不确认收入，此次划转不改变企业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020年10月20日，建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国盛集团将其持有的建科有限公司4%股权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

2020年10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于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4,800.67	36.00
2	上海上实	3,333.00	25.00
3	国新上海	1,333.00	10.00
4	城投控股	1,333.34	10.00
5	宝业集团	1,333.34	10.00
6	北京信润恒	666.67	5.00
7	上海市财政局	533.34	4.00
合计		13,333.35	100.00

9、2020年11月，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沪审（2020）982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224.10万元。

2020年10月27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1209号”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建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500.00万元。

2020年11月2日，建科有限公司就上述评估结果向上海市国资委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上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制，名称变更为“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1月8日，建科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建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32,000万股股本，每股1元，剩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同日，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宝业集团、城投控股、国新上海、北京信润恒、上海市财政局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11月9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6-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8日，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建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2,224.10万元，按3.5070:1的比例，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2,000.00万元，资本公积80,224.10万元。

2020年11月1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科”）核发了注册号为913100007397542650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上海建科的发起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11,520.00	36.00
2	上海上实	8,000.00	25.00
3	国新上海	3,200.00	10.00
4	城投控股	3,200.00	10.00
5	宝业集团	3,200.00	10.00
6	北京信润恒	1,600.00	5.00
7	上海市财政局	1,280.00	4.00
	合计	32,000.00	100.00

10、2020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35,486.11万元

2020年11月2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员工持股试点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改革[2020]355号），同意建科有限公司在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本次员工持股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采用增资扩股方式实施。

2020年11月23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沪审（2020）1010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建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224.10万元。2020年11月24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1722号”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建科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0,500.0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上海建科就上述评估结果向上海市国资委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2020年12月10日，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北京信润恒、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见慧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慧”）、上海见鑫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鑫”）、上海见盛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盛”）、上海见叶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叶”）、上海见筠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

见筠”）、上海见理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见理”）共同签署《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上海见慧以 68,239,730.49 元认购公司 8,717,251 股股份，上海见鑫以 51,205,730.49 元认购公司 6,541,251 股股份，上海见盛以 41,765,794.55 元认购公司 5,335,351 股股份，上海见叶以 39,949,669.55 元认购公司 5,103,351 股股份，上海见筠以 40,317,591.43 元认购公司 5,150,351 股股份，上海见理以 31,418,578.93 元认购公司 4,013,551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7.83 元/股。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建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扩股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5,486.1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审计机构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20）6-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3,486.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3,803.6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建科于上海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进行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	11,520.00	32.46
2	上海上实	8,000.00	22.54
3	国新上海	3,200.00	9.02
4	城投控股	3,200.00	9.02
5	宝业集团	3,200.00	9.02
6	北京信润恒	1,600.00	4.51
7	上海市财政局	1,280.00	3.61
8	上海见慧	871.73	2.46
9	上海见鑫	654.13	1.84
10	上海见盛	533.54	1.50
11	上海见筠	515.04	1.45
12	上海见叶	510.34	1.44
13	上海见理	401.36	1.1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5,486.11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通过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城投控股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64.03%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上实、国新上海、城投控股、宝业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国盛集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国盛集团持有公司 11,5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46%，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6,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6,6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主营业务	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等。

（2）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2,006,600.00	100.00
	合计	2,006,600.00	100.00

2、上海上实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上实持有公司 8,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4%。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85,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5,9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21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主营业务	医药生产销售、房地产、金融业务等。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85,900.00	100.00
	合计	185,900.00	100.00

3、国新上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国新上海持有公司 3,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2%。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1号7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通讯信息软件开发及销售，通讯信息设备的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咨询（除中介），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通讯信息软件、设备开发及销售，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等。

(2)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城投控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城投控股持有公司 3,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2%。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52,957.56 万元
实收资本	252,957.56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
证券代码	600649.SH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地产开发、地产运营、股权投资等。

(2) 股东构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城投控股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城投 (集团) 有限公司	117,531.86	46.46
2	弘毅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6,061.48	6.3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605.08	3.40
4	黄燕	4,960.46	1.96
5	陈火林	4,940.49	1.95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92.09	0.91
7	陆仁宝	2,199.60	0.87
8	徐宏亮	2,182.70	0.8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徐亚运	2,141.00	0.85
10	戴思元	1,925.67	0.76
11	其他股东	90,117.13	35.63
合计		252,957.56	100.00

5、宝业集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宝业集团持有公司 3,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2%。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6,266.41 万元
实收资本	56,266.41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
证券代码	2355.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实业投资，集团内部的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住宅的研究与制造，并有投资酒店、高尔夫、旅游等产业。

（2）股东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宝业集团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内资股		350,742,053	62.34
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	庞宝根	193,753,054	34.43
H 股		211,922,000	37.66

（三）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公司专注于工程咨询、检测与技术服务、环境低碳技术服务、特种工程与

产品等多个业务板块，深耕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商品流通等多个市场领域。公司各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如下：

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招标与造价咨询
检测与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检测监测
	材料部品检测认证
	健康安全检测评价
	城市更新技术咨询
	绿建生态技术咨询
环境低碳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低碳节能服务
特种工程与产品	特种工程服务
	产品销售

（四）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325,587.11	300,027.25	258,897.68
负债总计	103,884.36	102,895.77	83,68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702.75	197,131.49	175,21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38.49	176,366.06	163,136.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7,450.41	254,845.95	203,721.67
营业利润	30,080.87	29,107.73	22,835.43
利润总额	29,771.85	28,926.15	23,279.70
净利润	25,403.53	24,903.63	20,12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7.85	18,021.25	14,67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6.81	10,584.38	6,337.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02	21,415.77	10,85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6.60	-27,548.46	10,36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97	-6,817.87	-10,49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50.51	-12,997.00	10,735.1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2.05	2.36
速动比率（倍）	2.22	2.01	2.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91	34.30	32.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	5.43	5.16
存货周转率（次）	53.92	44.42	25.6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430.85	36,279.66	27,556.95
利息保障倍数	2,152.37	1,113.24	345.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73	1.61	0.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7	-0.97	0.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 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1.29	1.62	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5	10.62	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21	6.24	4.00
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0.62	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35	6.27	5.15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

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与上海建科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

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2020年12月7日,海通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上海建科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上海建科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21年3月与上海建科签订了《辅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2021年3月17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上海建科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上海建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理解并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的相关要求。

1、辅导培训

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工作的需要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辅导方式,如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等。

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3次课程的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如下: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辅导机构
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1年2月7日(13:00-16: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人员的法律责任		
IPO财务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日(13:00-16: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关注的主要财务问题		
IPO现场检查介绍		
国内资本市场概述和上市流程介绍	2021年5月14日(9:00-11:00)	海通证券、

培训内容	培训时长	辅导机构
《证券法》修订解读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解读		

2、考核评估

辅导培训考核方式为书面考试，分数 ≥ 60 分视为考试通过。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分别于2021年5月16日、2021年5月22日参加了上海证监局组织的线上考试，于2021年5月25日进行书面考试，辅导对象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3、申请验收

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迎辰、朱玉峰、刘涛、钟夏楠、赵谦、王成垒、胡珉杰、徐莘遥、庄世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建清、王佳伟、尹永君、罗晟君、沈承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截至本工作总结报告公示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名称或姓名	职务
1	王吉杰	董事长
2	朱雷	董事、总裁
3	周予鼎	董事
4	田晖	董事
5	陈晓波	董事、城投控股授权代表

序号	辅导对象名称或姓名	职务
6	夏锋	董事
7	徐文	职工董事
8	王广斌	独立董事
9	朱洪超	独立董事
10	苏勇	独立董事
11	梁永明	独立董事
12	石琦	监事会主席
13	应卫国	职工监事
14	朱建华	职工监事
15	林磊	监事
16	秦刘伟	监事
17	何锡兴	副总裁
18	李向民	副总裁
18	沈新根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
19	徐强	总工程师
20	寿伟光	上海国盛集团法定代表人
21	屠旋旋	上海国盛集团授权代表
22	沈晓初	上海上实法定代表人
21	林常春	上海上实授权代表
22	庞宝根	宝业集团法定代表人
23	陈坚芳	宝业集团授权代表
24	王豹	国新上海法定代表人
25	戴光铭	城投控股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前述辅导对象

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员工持股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强化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5、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关系是否清晰。

6、核查并界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构成。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等内部控制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协同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辅导并协助辅导对象人员做好充分准备，保障上述人员参加并顺利通过上海证监局及辅导机构组织的相关考试。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通过辅导，公司已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与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认为对公司的辅导已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公司基本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五）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20年11月30日，海通证券与上海建科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

2021年3月1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上海建科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3月17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

2021年3月17日，海通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及增加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辅导总时间为6个月。

(六)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分别于2021年5月16日、2021年5月22日参加了上海证监局组织的线上考试，于2021年5月25日进行书面考试，辅导对象均通过了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刑法修正案》等法律法规。考试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七) 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上海建科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上海建科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上海建科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在辅导期间，上海建科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八) 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

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与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一）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公司治理

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辅导小组已协助公司细化各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规范业务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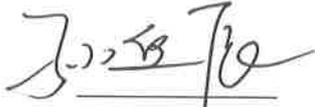
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发行人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二）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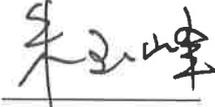
经过本次辅导，上海建科已对公司经营的各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海建科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条件，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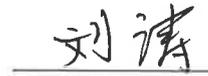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孙迎辰



朱玉峰



刘涛



钟夏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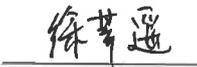
赵谦



王成全



胡珉杰



徐莘遥



庄世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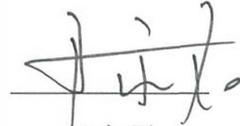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刘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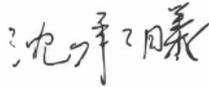
王佳伟



尹永君



罗晟君



沈承曦

辅导机构负责人：



冯震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8日

